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1)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南樓6層61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nmcl.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021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A.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3
(I)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3
(II) 內部控制措施	24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26
C. 股東特別大會	26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27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 — 一般資料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7年4月18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7年4月18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0年10月30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框架協議」	指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0年10月30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謙比希銅冶煉」	指	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釋 義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紐約商品交易所」	指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Commodity Exchange, Inc)，為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的分部，有關能源及貴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1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鑫濕法」	指	中色華鑫濕法治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滄博資本」	指	滄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
「剛波夫礦業」	指	剛波夫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剛果(金)成立的附屬公司
「千噸」	指	千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關基本金屬及其他金屬期權以及期貨合同的期貨交易所
「盧阿拉巴銅冶煉」	指	盧阿拉巴銅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剛果(金)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盧森堡」	指	盧森堡大公國
「中色非洲礦業」	指	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載於本通函之2020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有關銅及其他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瑞士」	指	瑞士聯邦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	指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貴金屬(包括銅)的合同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執行董事：

張晉軍先生(主席兼總裁)

王春來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耀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定蕃先生

劉景偉先生

關浣非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2-26號

好兆年行

13樓1303室

贊比亞主要營業地點：

32 Enos Chomba Road

Kitwe, Zambia

剛果(金)主要營業地點：

Lubumbashi

Katanga Province

Congo (DRC)

敬啟者：

(1)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通函，內容與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有關，當中已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將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由於各種原因，(其中包括)銅價及鈷價及相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供應價格預計上漲，以及本集團現有及新項目的發展及擴建，董事預期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為本集團自續訂2021年至2023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來的新增項目詳情：

項目名稱	發展或擴建的詳情	預期時間表	預期本集團的 產能增長
謙比希銅冶煉陽極爐火法精煉系統技術改造項目	本公司目前有意對謙比希銅冶煉進行精煉系統改造、新建精煉煙氣收塵設施、制酸系統等的改造	預計改造期間為2021年至2022年	預計每年增加陽極銅產量3萬噸至5萬噸。

就本集團現有項目而言，自續訂2021年至2023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來，取得了一些新發展：(i) 剛波夫礦業在原有項目期內預計因生產需要而進行工程技術服務外包(採礦工程及剝離工程)，因此預計增加原有項目下相關交易金額；(ii) 謙比希銅冶煉在原有項目期內預計需要增加採購高銅低硫銅精礦的數量，以期滿足其對生產工藝提升的需求；(iii) 剛果(金)的硫酸市場需要由謙比希銅冶煉負責運輸交付到廠方式銷售硫酸的交易數量增加，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硫酸運費因此相應增加；(iv) 尚比亞預期電價的上漲也將導致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電力供應服務採購價格提高；及(v) 本集團同時亦預計會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求而增加醫療物資服務的採購費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資料，以考慮建議修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1年至2023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通函的解釋性說明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載列，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其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

A.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性質

根據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本協議期限內無須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的銅產品。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參考根據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各項具體協議時銅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該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的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類似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已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6月30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	年度上限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未經審核)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1,232,558,000	3,198,000,000	838,098,239	1,904,400,000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該金額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38.54%。

附註2： 該金額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44.01%。

據董事所知，於本通函日期，並未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目前，銅產品乃按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收費。

下表載列本集團陰極銅及粗銅的過往產量及向中國有色集團作出的實際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陰極銅產量	96,870噸	104,404噸	115,904噸
粗銅及陽極銅產量	220,479噸	234,837噸	257,219噸
總產量	319,225噸	339,443噸	373,123噸
向中國有色集團的			
銷售量	149,030噸	166,531噸	203,001噸
銷售比例	46.68%	49.06%	54.41%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1,904,400,000	2,852,745,000	2,179,700,000	3,461,640,000	2,210,400,000	3,622,290,000

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因素後釐定，如(i)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本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iii)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董事會函件

於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其可能的發展及擴張項目，即謙比希銅冶煉陽極爐火法精煉系統技術改造項目，會每年增加集團的陽極銅產量3萬至5萬噸。本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陰極銅的產量將分別達到約123千噸、148千噸及148千噸，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粗銅及陽極銅產量將分別達到約386千噸、424千噸及439千噸。

鑒於中國的銅供應短缺，而本集團多年來產量有所增加，故中國有色集團不斷增加向本集團訂購產品的訂單。由於中國有色集團依賴本集團供應銅產品，本集團預期中國有色集團的訂單將增加。本公司合理認為該供需模式於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將會繼續。中國有色集團每月向本集團訂購本集團願意供應的任何數量的銅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的銅產品分別達149,030噸、166,531噸及203,001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了11.74%和21.90%。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的銅產品分別約佔中國有色集團銅產品總採購量的46.68%、49.06%及54.41%，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別較前一年度僅增加了2.38%及5.35%，遠低於前述相同期間內有關採購絕對數量的增加幅度百分比，表明在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產品佔比變化不大的情況下，中國有色集團對本集團的產品量需求強勁。鑑於中國有色集團強烈需要向本集團採購銅產品以滿足其貿易及生產需求，董事會預計中國有色集團不會以影響本集團對其銷售的方式輕易改變其供應來源。因此，董事會預計，只要本集團陰極銅及粗銅的產量及銷量增加，來自中國有色集團的訂單將會增加。

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銷售陰極銅約85千噸、102千噸及102千噸，以及分別銷售粗銅約187千噸、228千噸及243千噸予中國有色集團。

董事會函件

總體來看，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銅產品產量將分別增長至509千噸、572千噸及587千噸，並且本集團預計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該等銅產品將分別約為272千噸、330千噸及345千噸。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總產量中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銅產品銷量比率將分別為53.37%、57.69%及58.82%。

除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預期銷售外，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其中包括)亦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約為10,500美元每噸，較之前預測的每年分別約為6,900美元每噸、7,100美元每噸及7,200美元每噸分別增長52.17%、47.89%及45.83%。

自2020年年底以來，銅價一直在持續上漲。公開市場及本集團本身對未來三年銅價上行一直持樂觀態度。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測的平均銅價10,500美元每噸乃基於多家國際知名銀行集團及研究公司預測的價格，並預留約5.6%的合理價格上行波動緩衝區。該等機構預測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最高銅價分別約為9,945美元、11,500美元及12,100美元。

於達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潛在的銅價上漲，此與銅行業主要企業及商品期貨交易所持有的普遍觀點基本一致。董事會通常參考業內人士預測國際銅價的相同資料來源，以設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通函所披露之現有年度上限，並預留6.80%、7.44%及4.39%的緩衝空間以應對自2021年至2023年起未來三個年度期間任何可能的價格上行波動。鑒於使營運更具靈活性及保持預測的一致性，董事會已就未來銅價預測審慎作出5.6%的緩衝。因此，董事會認為將銅價參考價定為10,500美元每噸屬公平合理。

鑒於中國的銅供應短缺，由於本集團多年來產量有所增加，故中國有色集團不斷增加本集團產品訂單。由於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良好關係，中國有色集團更願意在本集團的要求下預先付款，使本集團更好地管理其營運資金。因此，中國有色集團預付的款項可使本集團節省其除此之外需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此外，商品交易的性質使得結算額通常相對較高。因此，結算風險為重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的獨立顧客乃經過謹慎選擇，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決定，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有色為中國國營企業，故中國有色集團違約的風險更低。

董事會函件

即使中國有色集團已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本集團亦有其他的主要客戶，且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相信，由於獨立主要客戶或若干彼等之組合為國際交易公司，而過往亦有實例是由於彼等的需求大於本集團的供應量，因而本集團須拒絕部分彼等的訂單，故彼等均有能力至少購買本集團所產大量銅。但是，為減低客戶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已分散其銷售至多個獨立主要客戶及盧森堡、贊比亞、剛果(金)、瑞士及新加坡的客戶。此外，本集團與中國不同的銅精煉廠(粗銅的客戶)及下游銅加工廠(陰極銅的客戶)保持密切的商業關係。本公司相信，若有需要，其將可直接銷售其產品予該等銅精煉廠及銅加工廠。

儘管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2020年年度和2021年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38.54%及44.01%，但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進一步上調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 (i) 前述銅產品預測價格以及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的預期增加乃為建議進一步上調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內在原因及考慮因素；
- (ii) 下表呈列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2020年度和2021年度過往交易金額(以美元計)及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詳情：

	2020年年度	2020年年度 (未經審計)
年度上限	3,198,000,000	1,904,400,000
實際交易額	1,232,558,000	838,098,239 (附註1)
使用率	38.54%	44.01% (附註2)

附註1： 此金額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額。

附註2： 此百分比率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使用率。

如上表所示，董事會認為，44.01%的使用率僅為2021年上半年的中期使用率，因此認為根據該中期使用率，2021年全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將大幅提高，並因此大幅超過2020年的使用率；及

- (iii)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應及經更多地參考銅價預計大幅上漲及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預計銷量的大幅增長以及2021年全年的預計使用率來釐定(而2020年度過往使用率在釐定2021年本年度及隨後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時可能具有相對較低的參考價值)。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在個別協議中達成及詳列。就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而言，付款條款按貨交承運人基準(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銅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運輸費及風險將轉移至中國有色集團承擔)釐定。中國有色集團將就部分銅產品預先付款，而餘款將以電匯支付。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致。

訂立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附屬關係，中國有色集團更願意應本集團的要求預先付款，而非向本集團發出信用證。因此，中國有色集團預付的款項可令本集團節省本集團可能須另行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於與中國有色集團的過往業務交易中，中國有色集團會及時支付預付款項及支付尾款，以讓本集團可更好地管理其營運資金。

此外，商品交易的性質使得結算金額通常相對較高。因此，結算風險為重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的獨立顧客乃經過謹慎選擇，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決定，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有色為中國國營企業，故中國有色集團違約的風險更低。中國有色在銅行業中擁有良好的信譽，且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中國有色擁有充裕資金及雄厚業務實力，可減低本集團之交易對手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並為配合其業務需要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董事認為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皆因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使用水平。

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性質

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a) 訂約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

- 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建築材料、輔助材料、零件、工具、設備、燃料、水、電、煤氣及蒸氣，以及租借設備及車輛；
- 社會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安全、僱員培訓、共享服務、其他非業務服務、教育、醫療及緊急服務、通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類似服務；及
- 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設計、建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測試及設備維修、建築及工程項目監督；及

(b) 及中國有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若對方不能滿足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要求，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任何一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獲取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各方將按年向另一方提供未來一年所需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評估。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但倘若本公司不便從第三方獲得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則中國有色不得終止並將在任何情況下繼續提供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定價基準

就買賣「原材料及產品供應」而言，其價格應根據原材料及產品交付時的市價釐定。倘無有關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就提供「社會及支援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制定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有關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倘有中國政府定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發佈中國政府定價釐定。倘無中國政府定價或當中國政府定價不能反映服務提供地的市價時，則金額將參考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類似服務的市價，且無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價格，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財政部與國土資源部於2007年7月聯合刊發《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當中包括《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地質調查部分)的通知(財建[2007]52號)》(「該通知」)。根據通知，有關地質勘探，包括設計、施工、分析及探測、報告及其他勞務及設備成本的技術服務的參考價(即預算標準)已根據通知列出。該等預算標準包括三部分，即(a)工作方式預算，(b)綜合研究及科學研究預算及(c)地區調整系數，這些乃由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負責解釋。該通知乃於2007年發佈，為最新適用標準，未來或會由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根據社會經濟及地質勘察的發展、新技術、新方法、新工藝的應用以及其他相關情況而修訂。本公司已於其項目中遵守該通知。

就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當地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上述貨物及服務的市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董事會函件

訂立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向市場中類似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公開詢價，內容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並基於獲得的報價釐定定價條款。採購及銷售部通常將從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約兩個至三個報價。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審核具體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及支付條款。

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的定價基準將不包括任何利潤率。董事認為該等定價基準對本公司有利是由於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大大多於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故該定價安排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預計基本上未來所有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將根據市場價格收取費用，其中僅少量服務或以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收取。因此就整體而言，交易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檢查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所有發票，以確保倘採納本定價基準後，本集團被收取的費用為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中國有色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所有該等發票以供檢查。

如上所述，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大大多於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下表呈列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該等兩種交易的比較詳情：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 產品及服務金額	321,376,314	233,896,419	163,467,755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 產品及服務金額	35,304,838	47,195,149	29,833,753
供應金額佔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10.99%	20.18%	18.25%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供應)項下之全部交易均按市價進行。但如前文所釋，為了應對可能的特殊或有情況(如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的原材料、產品或服務的交易)，本集團預計在該等無市價的特殊情況下，採用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的定價基礎來釐定交易價格。

儘管採用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的方式，本集團仍認為向中國有色集團而非向其他獨立供應商進行物資或服務採購仍然有利於本集團利益最大化並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基於以下理由：(a)在公開市場環境下，在利潤空間幾乎為零的情況下，較難找到其他獨立供應商願意以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的定價基礎進行交易；(b)由於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良好關係，中國有色集團更願意在本集團的要求下預先付款或立即付款，在使得本集團更好地管理其營運資金的同時也可使本集團節省其除此之外需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降低運營成本；(c)商品交易的性質使得結算額通常相對較高。結算風險為重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有色在業內良好的信用記錄及資本充足且為中國國營企業，相較於其他類型企業有著更低的違約風險；及(d)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及市場的業務及行業資料，擴大業務範圍及管道，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本集團認為簽訂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基於以下理由：(a)如同前述，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過去的交易以及預計的未來交易均按及通常會按市場價進行，因此對中國有色集團進行的所有供應銷售對於本集團而言均有利潤可圖；及(b)鑒於本通函於前段及「訂立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詳細載列之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優勢及裨益(包括防止潛在虧損或損害)，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利益將得到較大程度的保障及提升。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交易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233,896,000 (附註1)	491,913,000	164,101,081 (附註2)	357,921,851

附註1： 該金額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47.55%。

附註2： 該金額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45.85%。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47,196,000 (附註1)	775,947,000	30,832,436 (附註2)	122,957,000

附註1： 該金額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6.08%。

附註2： 該金額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25.08%。

就董事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及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董事會函件

目前，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及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乃根據市價收費。有關市價乃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打算增加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剛波夫礦業和謙比希銅冶煉的生產發展及疫情防控的需求。由此，董事預計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鈷為中色非洲礦業、謙比希銅冶煉、盧阿拉巴銅冶煉、華鑫濕法及剛波夫礦業的副產品。根據機構預測的鈷價變化，本集團預期2021至2023年每年鈷價分別約為64,000美元每噸、72,000美元每噸及78,000美元每噸，較之前預測的每年分別約35,000美元每噸、42,000美元每噸及50,000美元每噸分別上漲82.86%、71.43%和56.00%。

由於鈷價上漲，故於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並不充足。因此董事建議修訂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美元)		2022年 (美元)		2023年 (美元)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357,921,851	496,731,351	420,847,952	656,017,952	413,906,538	643,796,538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預計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有色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本集團已特別考慮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各項發展及擴展項目所需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就此，本集團已考慮的因素包括各項目的進度、性質、產品及服務和所需服務供應商類型等因素。

按當前計劃，剛波夫礦業預期新增採礦工程和剝離工程，故本公司將增加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剛波夫礦業的發展需求。同時，為優化謙比希銅冶煉的銅精礦原料結構、平衡生產配料及提高技術經濟指標，本公司將增加採購高銅低硫銅精礦，以期滿足謙比希銅冶煉對高銅低硫礦的需求。

鑒於近年來剛果(金)的硫酸市場情況，需要由謙比希銅冶煉負責運輸交付到廠方式銷售硫酸的交易數量增加，硫酸運費因此相應增加。

此外，預期電價上漲導致的電力供應服務採購價格提高，以及因疫情防控增加醫療物資及服務的採購費用增長等因素將導致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採購費用增加。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122,957,000	145,514,800	165,521,800	213,158,800	233,285,000	292,346,200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中國有色集團對本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尤其是鈷)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乃由於鈷金屬價格上漲所致。根據機構預測的鈷價變化，本集團預期2021至2023年每年鈷價分別約為64,000美元每噸、72,000美元每噸及78,000美元每噸，較之前預測的每年分別約35,000美元每噸、42,000美元每噸及50,000美元每噸分別上漲82.86%、71.43%及56.00%。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鈷的預期平均售價乃經參考以下機構於2021年預測的鈷價釐定：(i)Capital Economics Limited，世界領先的獨立經濟研究公司之一，其團隊於倫敦、紐約、多倫多及新加坡的辦事處提供備受讚譽的宏觀經濟、金融市場和行業分析、預測及諮詢服務，同時擁有歐洲獨立研究提供商協會及專業經濟學家協會的會員資格；及(ii)Royal Bank of Canada，加拿大最大的銀行之一，亦為世界上市值最大的銀行之一，其研究團隊在全球擁有250多名專業人士，幫助投資者了解及評估現有的市場機遇，且其歐洲子公司RBC Europe Limited擁有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清算會員資格。

董事預計，隨著上述增加，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因有關增加而不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儘管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採購)項下2020年年度和2021年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47.55%及45.85%，但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進一步上調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採購)項下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 (i) 如前述，預計一系列新的發展將導致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採購)項下的交易額增加，包括但不限於(a)剛波夫礦業預期新增採礦工程和剝離工程；(b)優化謙比希銅冶

董事會函件

煉的銅精礦原料結構；(c)需要由謙比希銅冶煉負責運輸交付到廠方式銷售硫酸的交易數量增加；(d)贊比亞預期電價上漲導致的電力供應服務採購價格上漲；及(e)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醫療物資及服務的採購費用增長。

董事會認為上述因素及發展乃為建議進一步上調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採購)項下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內在原因及考慮因素；

- (ii) 下表呈列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採購)項下的2020年度和2021年度過往交易金額(以美元計)及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詳情：

	2020年年度	2021年年度 (未經審計)
現有年度上限	491,913,000	357,921,851
實際交易額	233,896,000	164,101,081 (附註1)
使用率	47.55%	45.85% (附註2)

附註1： 此金額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額。

附註2： 此百分比率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使用率。

如上表所示，董事會認為，45.85%的使用率僅為2021年上半年的中期使用率，因此認為根據該中期使用率，2021年全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將大幅提高，並因此大幅超過2020年的使用率；及

- (iii)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採購)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應及經更多地參考現有項目的新發展使得預計交易金額以及2021年全年的預計使用率增長來釐定(而2020年年度過往使用率在釐定2021年本年度及隨後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時可能具有相對較低的參考價值)。

董事會函件

儘管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供應)項下的2020年年度和2021年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6.08%及25.08%，但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進一步上調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供應)項下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 (i) 2020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為鈷價大幅上漲之前的使用水準，且本集團預期2021年至2023年每年鈷價較之前預測的每年分別上漲82.86%、71.43%及56.00%，以及如此高的鈷價漲幅勢必會對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供應)項下之實際交易額產生重大影響。董事會因此認為，預期鈷價大幅上漲乃為建議進一步上調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供應)項下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內在原因及考慮因素；
- (ii) 下表呈列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供應)項下的2020年度和2021年度過往交易金額(以美元計)及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詳情：

	2020年年度	2021年年度 (未經審計)
現有年度上限	775,947,000	122,957,000
實際交易額	47,196,000	30,832,436 (附註1)
使用率	6.08%	25.08% (附註2)

附註1： 此金額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額。

附註2： 此百分比率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使用率。

如上表所示，董事會認為：(a)考慮到2021年至今的實際交易額及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下降(兩者均較2020年)，2021年的使用率正在快速增長；及(b)25.08%的使用率僅為2021年上半年的中期比率，因此認為根據該中期比率，2021年全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將大幅提高，並因此大幅超過2020年的使用率；及

- (iii)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供應)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應及經更多地參考未來三年鈷價預計大幅上漲以及2021年快速增長的使用率來釐定(而於鈷價大幅上漲前的2020年度過往使用率在釐定2021年本年度及隨後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時可能具有相對較低的參考價值)。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於個別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產品而言，支付條款乃根據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到岸價)基準釐定，且支付將於交貨後以電匯方式結算。

就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及產品而言，由於供應將於贊比亞或剛果(金)境內進行，將不存在任何跨境交易，支付將於交貨後結算。

就相互供應服務而言，費用將根據服務進展支付。

董事認為，該等支付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顧客的支付條款一致。

訂立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獲取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認為，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所供應的原材料及產品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可減少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服務亦能在增補本集團的營運能力同時，維持較佳的人力安排。

本集團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董事認為，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可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產能利用水平。

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之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有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2020年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及中國有色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框架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2020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張晉軍先生(執行董事)及譚耀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有色的董事，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修訂2020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0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修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修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惟須按照以下條款：

1. 各2020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金額不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 (i) 各2020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a)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b)倘無可用比較交易，按照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及
(ii) 各2020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2020年框架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各2020年框架協議的相關規定。

附註：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色礦業發展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有色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氫氧化鈷含鈷、硫酸及液態二氧化硫。

中國有色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管理，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II)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已委派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持續監控。合規委員會將持續跟進並定期監控持續關聯交易的進程並上報本公司管理層。
- (ii) 合規委員會與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監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及合規委員會定期組織實施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完備有效。
- (iv) 董事會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核，每半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財務報告進行審核。審核內容主要包括該年或者該半年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每月收集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a)關連方於有關月份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b)本公司與關連方之間已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對持續關連交易(a)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c)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年度確認。
- (v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就該等財務報表和報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ii) 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載的適用規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和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至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C.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股東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第66條所指定，各項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表決。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組織章程，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nmcl.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由於中國有色通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69.54%，故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不獲豁免的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亦認為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浚博資本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48頁，當中載有其關於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浚博資本的意見後，認為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楊大勇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2021年9月30日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包含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吾等提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29至48頁的溢博資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載於通函第29至48頁的溢博資本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邱定蕃

劉景偉

關浣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9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就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修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 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本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0月30日，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有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了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就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而言，經計及(其中包括)銅價預期上漲後，董事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就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而言，董事建議修訂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原因為(其中包括)(i)對建築、採礦及剝離服務的需求增加；(ii)銅精礦採購量增加；及(iii)硫酸運輸服務費增加。經計及鈷價上漲後，董事亦建議修訂向中國有色集團進行銷售的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 貴公司約69.54%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中國有色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已就(i)建議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通函)及(ii)續訂2021年至2023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此外，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或中國有色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或關連關係。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並無存在吾等已收取 貴集團或中國有色任何費用或好處的安排。鑒於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有資格就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提供獨立建議。

意見之基礎

吾等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倚賴(i)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iii) 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所獲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本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本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本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本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而為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中國有色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是領先並快速成長的垂直綜合銅生產商之一，主要在贊比亞及剛果(金)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氫氧化鈷含鈷，硫酸及液態二氧化硫。 貴集團主要通過(i)贊比亞的四家附屬公司，即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謙比希銅冶煉」)及贊比亞謙比希濕法冶煉有限公司；及(ii)剛果(金)的四家附屬公司，即中色華鑫濕法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盧阿拉巴銅冶煉股份有限公司及剛波夫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剛波夫礦業」)開展業務。

誠如 貴公司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38.5百萬美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914.9%，主要由於(i)銅價大幅上漲；及(ii)銅產品產量大幅增加。2021年1月至6月， 貴集團累計生產粗銅及陽極銅172,515噸，同比增長79.7%；陰極銅58,570噸，同比增長7.7%。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未來三年，銅產品產量將繼續增加，分別達到約509千噸、572千噸及587千噸。

於2021年上半年，謙比希銅冶煉累計生產粗銅及陽極銅131,653噸(含代加工銅產品46,902噸)，同比增長35.9%；硫酸383,864噸，同比增長32.1%。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剛波夫礦業實施的探建結合項目於2021年8月18日啟動全流程帶料試車。剛波夫礦業計劃透過該項目年處理氧化礦石量990,000噸。

2.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i)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陰極銅、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經計及銅價預期上漲，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集團的需求，並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修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乃參考(1)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2) 貴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3)中國有色集團對貴集團的銅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後釐定。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美元)	2022年 (美元)	2023年 (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A)	1,904,400,000	2,179,700,000	2,210,4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B)	2,852,745,000	3,461,640,000	3,622,290,000
新增上限 (B-A)	948,345,000	1,281,940,000	1,411,890,000

(ii)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貴公司與中國有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原材料及產品供應、社會及支援服務以及技術服務。中國有色亦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言，經計及鈷價大幅上漲後，董事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修訂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中國有色集團對 貴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尤其是鈷)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後釐定。修訂詳情如下所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美元)	2022年 (美元)	2023年 (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A)	122,957,000	165,521,800	233,285,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B)	145,514,800	213,158,800	292,346,200
新增上限 (B-A)	22,557,800	47,637,000	59,061,200

就向中國有色集團進行採購而言，經計及(1)對建築、採礦及剝離服務的需求增加；(2)銅精礦採購量增加；及(3)硫酸運輸服務費增加等因素後，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亦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修訂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乃參考(1)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2)預計 貴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有色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美元)	2022年 (美元)	2023年 (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A)	357,921,851	420,847,952	413,906,538
經修訂年度上限 (B)	496,731,351	656,017,952	643,796,538
新增上限 (B-A)	138,809,500	235,170,000	229,890,000

3.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評估

(i)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於評估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1)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銅產品的過往產量及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的過往銷量；(2)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銅產品的預計產量及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的預計銷量；(3)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銅產品的預計售價；及(4)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通函(「**先前通函**」)所披露的現有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現有年度上限(千美元)($A=B*C$)	1,904,400	2,179,700	2,210,400
—銷量(噸)(B)	276,000	307,000	307,000
—平均售價(美元每噸)(C)	6,900	7,100	7,200
經修訂年度上限(千美元)			
($D=E*F$)	2,852,745	3,461,640	3,622,290
—銷量(噸)(E)	271,690	329,680	344,980
—平均售價(美元每噸)(F)	10,500	10,500	10,500
新增上限(千美元)($D-A$)	948,345	1,281,940	1,411,890

如上表所示，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主要反映了對中國有色集團的經修訂銷量及銅產品平均售價的上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銷量方面

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的銷量乃經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產量後釐定。如下表所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產品的產量分別約為509,100噸、571,500噸及586,500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產量(噸)(A)	509,100	571,500	586,500
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銷量(噸)(B)	271,690	329,680	344,980
銷售比例(B/A)	<u>53.37%</u>	<u>57.69%</u>	<u>58.82%</u>

根據上述最新產量，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銷量分別約為271,690噸、329,680噸及344,980噸，分別約佔總產量的53.37%、57.69%及58.82%。該等百分比乃經參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銷售比例並經考慮中國有色集團對貴集團產品的強勁需求後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的銅產品分別約佔產量的46.68%、49.06%及54.41%。

鑒於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銷量乃經參考(1)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新產量；及(2)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的預計比例(與過往銷售比例基本一致且符合增長趨勢)後釐定，吾等認為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預計銷量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平均售價方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噸平均售價約為10,500美元，乃經參考使用商品價格預測功能自彭博獲得的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前六個月國際銀行集團及研究公司預測的銅價(「預測銅價」)後釐定，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截至	2021年	2022年 美元每噸	2023年
Citigroup Inc	2021年8月20日	9,665.00	–	–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2021年8月16日	9,200.00	10,090.00	10,575.01
Capital Economics Ltd	2021年8月12日	8,950.00	7,750.00	7,350.00
Fitch Solutions	2021年8月12日	8,700.00	8,370.00	8,537.40
Westpac Banking Corp	2021年8月9日	–	6,190.23	9,341.64
Commerzbank AG	2021年8月3日	9,200.00	9,350.00	–
Market Risk Advisory Co Ltd	2021年7月1日	9,232.50	9,275.00	9,500.00
Laurentian Bank Securities	2021年6月29日	9,722.39	8,818.50	8,267.34
Emirates NBD PJSC	2021年6月23日	8,373.00	8,687.50	–
Intesa Sanpaolo SpA	2021年6月14日	9,945.16	11,500.00	12,100.00
Toronto-Dominion Bank/Toronto	2021年3月30日	8,571.00	7,868.76	–
RBC	2021年3月22日	8,818.49	8,267.34	7,165.02
	最大值	9,945.16	11,500.00	12,100.00
	最小值	8,373.00	6,190.23	7,165.02
	平均值(A)	9,125.23	8,742.48	9,104.55
	平均售價	10,500	10,500	10,500
	先前通函中預測銅價的平均值(B)	6,460.38	6,608.13	6,897.16
	價格變動(A/B-1)	41.25%	32.30%	32.00%

如上表所示，2022年及2023年的平均售價為10,500美元，位於預測銅價的範圍內。2021年的平均售價為10,500美元，略高於最高預測銅價約9,945.16美元，乃主要由於設立了約5.6%的緩衝空間，以應對任何意料之外的銅價上漲。如先前通函所述，先前每噸預測銅價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止年度分別約為6,460.38美元、6,608.13美元及6,897.16美元（「**先前預測銅價**」）。先前預測銅價乃使用商品價格預測功能自彭博獲得的於2020年11月16日前六個月（即先前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國際銀行集團及研究公司在內十間公司的預測的平均值，詳情載於先前通函。鑒於先前預測的銅價明顯低於目前的預測水平（其亦使用商品預測功能自彭博獲得），表明銅價於過去一年內已大幅上漲。因此，吾等認為該緩衝空間屬合理。

鑒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平均售價10,500美元乃經參考預測銅價（反映最新市場狀況且留有若干緩衝空間以應對任何意料之外的銅價上漲）後釐定，吾等認為每噸平均售價為10,500美元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於評估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1)用於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工作表；(2)用於設定現有年度上限的先前工作表；及(3)先前通函所披露的現有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吾等將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與現有年度上限基準相比較，注意到修訂乃主要由於鈷售價上漲導致鈷銷量增加所致，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現有年度上限(美元)(A)	122,957,000	165,521,800	233,285,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美元)(B)	145,514,800	213,158,800	292,346,200
修訂(美元)(B-A)	22,557,800	47,637,000	59,061,200
因鈷銷量所作修訂(美元)(D-C)	22,857,800	46,137,000	57,061,200
因其他原因所作修訂(美元)	(300,000)	1,500,000	2,000,000
總修訂(美元)	22,557,800	47,637,000	59,061,200
先前估計：			
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鈷銷量(美元)	27,587,000	64,591,800	101,895,000
(C)			
—銷量(噸)	788.2	1,537.9	2,037.9
—平均售價(美元)	35,000	42,000	50,000
最新估計：			
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鈷銷量(美元)	50,444,800	110,728,800	158,956,200
(D)			
—銷量(噸)	788.2	1,537.9	2,037.9
—平均售價(美元)	64,000	72,000	78,000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建議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提高至約145.5百萬美元、213.2百萬美元及292.3百萬美元，即分別增加約22.6百萬美元、47.6百萬美元及59.1百萬美元。根據吾等對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及現有年度上限基準的比較，該等增長乃主要由於(a)由於預計平均售價上升，導致鈷銷量增長所致；及(b)其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銷售鈷而進行的有關修訂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預計銷量分別約為788.2噸、1,537.9噸及2,037.9噸，與現有年度上限一致。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自2021年以來，鈷價格大幅上漲。因此， 貴公司認為須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反映鈷價格的上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預計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64,000美元、每噸72,000美元及每噸78,000美元，較現有年度上限大幅上漲。

預計平均售價乃經參考使用商品價格預測功能自彭博獲得的自2021年起國際銀行集團及研究公司預測的鈷價(「預測鈷價」)後釐定，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美元每噸	
Capital Economics				
Ltd	2021年7月20日	48,000	53,500	57,500
RBC	2021年3月20日	63,383	71,650	77,162
	最大值	63,383	71,650	77,162
	最小值	48,000	53,500	57,500
	平均值	55,692	62,575	67,331
	平均售價(A)	64,000	72,000	78,000
	最大值(B)	63,383	71,650	77,162
	緩衝空間(A/B-1)	1%	0.5%	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兩家機構提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鈷價。儘管每年僅有兩個預測，但我們仍認為其屬充分並具有代表性，考慮到(a)上述預測鈷價已包括由專業機構於2021年向彭博提供的所有預測且不能由貴公司控制；(b)所有預測均於2021年作出，並反映最新的市場狀況；(c)彭博為最可靠及最常用的信息來源之一；及(d)在竭盡所能的基礎上，並無其他如Investing.com及Trading Economics的可靠及公開信息來源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未來預測鈷價。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預測鈷價分別約為每噸63,383美元、每噸71,650美元及每噸77,162美元。平均售價乃經參考最高預測鈷價(留有若干約為1%的緩衝空間以應對鈷價的任何進一步上漲)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預測的鈷價(「**先前預測鈷價**」)分別約為每噸35,000美元、每噸42,000美元及每噸50,000美元。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先前預測鈷價約為每噸35,000美元，乃根據使用商品預測價格功能自彭博獲得，與現有預測鈷價相同來源。根據該價格及約20%的年增長率，貴公司預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價格分別約為每噸42,000美元及每噸50,000美元。於2020年11月16日(即先前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博概無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預測。

鑒於(a)於2020年預估的先前預測鈷價已過時；(b)於2021年作出的預測鈷價反映最新的市場狀況；及(c)與2020年相比，自2021年以來，鈷價大幅上漲，吾等認為，參考最高預測鈷價釐定平均售價並保留若干緩衝空間屬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由於銷售鈷而進行的修訂屬公平合理。

由於其他原因而進行的有關修訂

由於其他原因而進行的修訂主要包括：(a)對中國有色集團的硫酸銷量增加，與硫酸的生產量增加一致。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硫酸生產量約為525,500噸，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9.0%；及(b)來自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需求減少。鑒於(a)由於其他原因進行的修訂反映 貴集團最新生產計劃及中國有色集團的最新需求；及(b)由於其他原因進行的修訂僅佔總修訂少於4%，亦佔經修訂年度上限少於1%，吾等認為，因其他原因進行的修訂屬公平合理。

經慮及(a)修訂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乃主要由於鈷銷量增加所致；(b)鈷銷量的增加乃由於鈷售價上漲所致；(c)用於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售價乃經參考預測鈷價後釐定；及(d)因其他原因進行的修訂反映 貴集團最新生產計劃及中國有色集團的最新需求，吾等認為，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吾等將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與現有年度上限基準相比較，注意到修訂乃主要由於(a)謙比希銅冶煉採購銅精礦增加；(b)謙比希銅冶煉採購硫酸運輸服務增加；及(c)剛波夫礦業採購建築、採礦及剝離服務增加所致，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現有年度上限(美元)(A)	357,921,851	420,847,952	413,906,538
經修訂年度上限(美元)(B)	496,731,351	656,017,952	643,796,538
修訂(美元)(B-A)	138,809,500	235,170,000	229,890,000
因採購銅精礦所作修訂(美元)	1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因採購運輸服務所作修訂(美元)	16,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因採購建築、採礦及剝離服務所 作修訂(美元)	26,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因其他原因所作修訂(美元)	<u>(3,190,500)</u>	<u>6,170,000</u>	<u>890,000</u>
總修訂(美元)	<u>138,809,500</u>	<u>235,170,000</u>	<u>229,890,000</u>

有關謙比希銅冶煉採購銅精礦方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銅精礦採購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謙比希銅冶煉對高銅低硫礦的需求。為評估該增加，吾等將用於設定現有年度上限的謙比希銅冶煉先前預計產能與用於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謙比希銅冶煉最新預計產能相比較。根據所作比較，吾等注意到，謙比希銅冶煉最新預計銅產品於截至2021年、20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分別為約160千噸、160千噸及175千噸，較先前預計的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分別增加約16千噸、22千噸及36千噸(「新增產能」)。誠如董事所告知，產能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謙比希銅冶煉開展技術改進項目所致。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採購銅精礦而作出的修訂金額分別約為100百萬美元、180百萬美元及180百萬美元。如下表所示，修訂金額乃由(a)銅精礦含銅的預計採購量約10千噸、18千噸及18千噸；及(b)銅的預計採購價格約10,000美元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預計採購量(噸)(A)	10,000	18,000	18,000
預計採購價格(美元)(B)	10,000	10,000	10,000
因銅精礦所作修訂(美元)(A*B)	<u>100,000,000</u>	<u>180,000,000</u>	<u>180,000,000</u>

一方面，吾等認為，經慮及新增產能後，銅的採購量屬合理。另一方面，吾等認為，鑒於(a)銅的採購價格乃經參考預測銅價而釐定；及(b)該等價格較預估平均售價每噸約10,500美元略有折讓，其用於釐定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如董事告知，該折讓乃由於在銅精礦加工過程中的自然虧損，因此 貴公司將向供應商要求略微折讓。故銅的採購價格屬合理。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因銅精礦所作的修訂屬公平合理。

有關謙比希銅冶煉採購運輸服務方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近年來剛果(金)的硫酸市場情況，謙比希銅冶煉經常需負責將硫酸交付到廠。因此，謙比希銅冶煉通常會聘請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此類運輸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採購運輸服務所作修訂金額約為16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如下表所示，修訂金額乃由(a)中國有色集團擬交付硫酸的預計數量；及(b)預計運輸費用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預計交付量(噸)(A)	160,000	240,000	240,000
預計運輸費(美元每噸)(B)	100	100	100
因運輸服務所作修訂(美元)			
(A*B)	<u>16,000,000</u>	<u>24,000,000</u>	<u>24,000,000</u>

預計交付量乃經參考貴集團的硫酸產量後釐定，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量分別達約1.06百萬噸。吾等認為，鑒於預計交付量僅佔總產量不到25%，故該等預計交付量屬合理。吾等亦認為，鑒於預計運輸費乃經參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運輸費每噸約92美元(留有若干緩衝空間以應對有關成本的任何意料之外的增長)後釐定，故該預計運輸費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因硫酸運輸服務所作修訂屬公平合理。

有關採購建築、採礦及剝離服務方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增加採購建築、採礦及剝離服務乃主要出於剛波夫礦業的發展需求。如下表所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的採購金額預計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誠如董事告知，採購金額乃經參考(a)已簽訂的建築合同；(b)正在協商的建築合同；及(c)未來發展需要的潛在建築項目後釐定。鑒於(a)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築服務採購金額約為18百萬美元乃經參考已簽訂的建築合同(合同金額約為7百萬美元)以及正在協商的兩份建築合同(合同金額約為11百萬美元)後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及(b)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築項目採購金額乃經參考未來需求後釐定，且每年約5百萬美元的交易金額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百萬美元的已簽訂合同金額(吾等認為乃屬審慎)，因此，吾等認為因採購建築服務所作修訂屬公平合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採購建築服務(美元)(A)	18,000,000	5,000,000	5,000,000
採購採礦及剝離服務(美元)(B)	8,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因建築、採礦及剝離服務所作 修訂(美元)(A+B)	<u>26,000,000</u>	<u>25,000,000</u>	<u>25,000,000</u>

採礦及剝離服務的採購金額乃經參考剛波夫礦業的產能後釐定。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剛波夫礦業探建結合項目計劃年產28,000噸陰極銅。目前該項目建設工作正按計劃推進，預計2021年第三季度建成投產。為實現該產能，預計總挖掘量約為9百萬噸。誠如董事告知，中國有色集團將負責總挖掘量的約50%，費用報價約為每噸4.4美元。鑒於採礦及剝離服務的採購金額乃經參考(a)剛波夫礦業的產能；(b)預計總挖掘量；及(c)中國有色集團將予挖掘的比例以及中國有色集團將予收取的費用後釐定，吾等認為因採購採礦及剝離服務所作修訂屬公平合理。

由於其他原因而進行的有關修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其他原因而進行的有關修訂主要包括(a)預期電價上漲，導致電力供應服務採購增加；及(b)預防及控制疫情導致藥品供應及服務採購增加。鑒於(a)由於其他原因而進行的修訂反映 貴集團的最新需求；及(b)由於其他原因而進行的修訂僅佔總修訂少於3%，亦佔經修訂年度上限少於1%，吾等認為，由於其他原因而進行的修訂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和服務的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能盡量配合 貴集團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倘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進行該等交易須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年度審核，如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未來的業務增長， 貴集團將可靈活開展及擴展其業務。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計算基準及影響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因素。

關於 貴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於2020年12月1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前，吾等已經進行了審查及盡職調查。基於吾等的審核，吾等認為，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設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式，詳情載於先前通函。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1年9月30日

蔡丹義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色礦業發展(註)	登記持有人	好倉	2,600,000,000	69.54%
中國有色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00,000,000	69.54%

附註： 中色礦業發展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有色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色礦業發展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淡倉被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份及淡倉登記名冊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4. 專業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內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滋博資本未曾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不具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滋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分別採用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意見及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式，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8.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好兆年行13樓1303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倘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21年10月21日(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檔之副本將可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好兆年行13樓1303室閱：

- (a)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訂立的2020年框架協議；
- (b) 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
- (c) 宏博資本發出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48頁；及
- (d) 本附錄第4段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南樓6層611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涉及的上限金額從1,904,400,000美元、2,179,700,000美元及2,210,400,000美元分別修訂為2,852,745,000美元、3,461,640,000美元及3,622,290,000美元；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建議修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上限金額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檔、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協商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上限金額從357,921,851美元、420,847,952美元及413,906,538美元分別修訂為496,731,351美元、656,017,952美元及643,796,538美元；
- (ii)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上限金額從122,957,000美元、165,521,800美元及233,285,000美元分別修訂為145,514,800美元、213,158,800美元及292,346,200美元；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建議修訂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上限金額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檔、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協商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楊大勇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9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截至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會議所在地相關政府部門於疫情防控期間有關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有關政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會議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人數已達到會議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現場參會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會議現場；對於無法進入現場的股東，將通過本公司提供的遠程會議系統參會。
6.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至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股東對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797 2777或+86 10 8442 6373查詢。
8.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及王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